

Fe14.4  
Z75

# GDP的理论与实践

主 编 周 理

副主编 杨昌斌



A0770773

海天出版社

责任编辑 惠 文 陈 丹

封面设计 丁美跃

'99 深圳论丛

书 名 GDP 的理论与实践

---

编 者 周 理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址 深圳市彩田路海天综合大厦 7~8 层

邮编 518026

印 刷 者 深圳市嘉信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3

字 数 40(千)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00 册

---

I S B N 7-80615-959-2/G·239

总 定 价 (共二十册):480.00 元

## 前 言

1998 年,是世界经济动荡的一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给全球经济带来的影响已引起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东南亚主要国家的经济出现衰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纷纷调低了对全球经济增长的预测值。在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下,如何确保经济目标的实现成为人们谈论经济问题的中心话题。目前,世界各国基本上都采用 GDP 的增长率作为描述经济增长的统计指标,我国各级统计部门也定期向社会公布 GDP 及其增长率的完成情况。因此,什么是 GDP? GDP 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GDP 与生产、消费、投资、出口是怎样的关系? 怎样利用 GDP 来进行经济总量分析和结构分析? 等等,成为人们分析危机影响、正确认识经济形势所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也是社会各界向我们咨询的热点,深圳市的各级

领导也曾多次垂询 GDP 统计的有关情况。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决定撰写本书,以期给读者提供一些帮助。希望这本书能够初步解答人们对当前宏观经济问题的一些疑问,并且为经济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在决策时提供理论和实践上的依据。

本书是短时间内集体创作的成果。由周理教授策划和提出思路,杨昌斌教授拟定编写提纲,具体写作是:第一章,杨昌斌;第二章,陈蓉;第三章,麦绮玲;第四章,杨昌斌、陈中;第五章,徐霞;第六章,刘文斌;第七章,赵蓉;第八章,周理;第九章,谢春敏。本书最后由杨昌斌统稿、修改,周理审定。

本书的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 年 12 月 21 日

# 第一章

## GDP 的意义——GDP 与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是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包括货物和服务。

GDP 是联合国向世界各国推荐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缩写为 SNA)中的核心指标。根据联合国推荐的 SNA 定义,核算是对其对象进行系统计算、测定,来描述该对象的联系和结构的一种方法。核算体系就是对其对象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进行系统计算、测定所建立的一整套相互联系,相互对应的方法。核算体系通常是针对宏观的、综合的现象来建立的。根据联合国 1993 年发布的最新 SNA 来看,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指,以一定的经济理论为指导,综合应用统计、会计和数学等方法,对一国(或地区)经济活动的流量及存量、各经济机构、经济主体、各集团之间的复杂的经济联系,国民经济中的各种经济结构,按照经济分析、决策和政策制定的要求,进行系统的记录、测定和描述所建立的一套符合国际惯例的概念、定义、分类和核算规则。联合国向世界各国推荐 SNA,旨在给世界各国提供一套可供比较的标准和框架。

GDP 是随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又是随人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1947 年,由英国经济学家、剑桥大学教授理查德·斯通(Richard Stone)所领导的专家小组为国际联盟统计专家委员会国民收入分会所起草并公布的“国民收入的计量和社会帐户的建立”的报告,可以看作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胚胎。该报告的首要目的是为了研究二战中战争费用的分摊。在此之前 80 年左右,世界各国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也曾对国民收入进行过一些估算。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要数英人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在 1644~1655 年对国民收入的估算,这充分体现在 1690 年他去世后出版的他的名著《政治算术》(Political Arthmetic),不过,此时的国民收入是真正从收入的角度来估算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居民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收入总额,基本上不具有生产的性质。

通常认为 1939 年以后,开始了对国民经济核算的系统研究。1953 年,以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名义公布了由斯通领导的研究小组研究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其辅助表”,这标志着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SNA)的正式诞生。1953年SNA指出：“本报告的目的在于制定一套标准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以便提供一个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国民收入和生产统计的框架。”自此,国际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开始脱离无序状态。

1953年SNA的核心是国民收入与生产核算。不过,此时的国民收入的概念已扩大为以货币形式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社会最终产品和劳务在生产、分配和使用各环节上的流动总量,亦称为国民生产总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缩写为GNP)。

1953年SNA向世界公布后,通过15年由主要的市场经济国家使用、总结和仍然由斯通领导的专家小组修订,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1968年正式向世界公布并向世界各国推荐了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如果1953年SNA向世界各国推荐了一个生产总量核算的比较标准,那么,1968年SNA就开始向世界各国推荐一个以国民生产总值为中心的全面的比较标准,包括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国际收支、资产负债五大核算,尽管这里面有些核算(如资产负债核算)还不十分完善,但

已经向国民经济的各种要素、各个环节拓展。

1968 年 SNA 推荐时,统计委员会就要求各国对使用情况进行通报。1982 年,由欧洲共同体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联合国统计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地区委员会、世界银行五个国际组织共同组成了国民经济核算联合工作组,经过 10 年意见搜集和研究,有 65 位各国专家参与修订,最后征求了全世界 200 多位经济和统计专家的意见,于 1993 年修订出最新的 SNA,在 199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 日纽约召开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27 届年会上通过并向世界各国推荐。1993 年 SNA 在 1968 年基础上根据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进行了内容补充、调整、概念澄清和与各国际标准协调,使之成为一个真正的国际标准。

在 SNA 的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基本核算主体选择的变化过程。那就是选择“国民”作为核算主体,还是选择“国土”作为核算主体。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建立之初,由于世界经济一体化尚未形成,国民的劳动及资本在国际间的流动不大,所以按“国民”原则进行统计,即所有常住本国的居民和单位,包括住在国内和暂居国外不满一年的本国人员和单位,其土地、资

本和劳动所创造的货物和服务都统计在内,这就形成了国民收入(SNA 概念)和国民生产总值。稍后,考虑到国民及其所拥有的资本和劳动在国际间的流动越来越大,“国民”原则统计的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无法准确衡量一定区域范围的生产总量,同时按“国民”原则统计生产总值也越来越困难,所以按“国土”原则来统计生产总值就显得越来越重要和实用,即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土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一律要予以计算,这就形成了国内生产总值,即 GDP<sup>①</sup>。

通常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实力时,总是从存量和流量两个角度去考察。而历史地看,存量是流量积累的结果,存量是基础,流量是发展;在存量的基础上,通过流量的积累达到新的更多的存量。存量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是以总资产和净资产来表现,流量是以 GDP 为核心来表现。由于以上的关系,所以在国民经济核算中是以流量为中心,即以 GDP 为中心来进行。在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五大核算中,其逻辑关系是:先进行 GDP 生产条件——资产负债核算;再进行当期生产规模——GDP 核算;进而看 GDP 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经济技术联系——投入产

---

① 关于 GDP 与 GNP,在第四章还要论述。

出核算;第四进行 GDP 的分配——资金流量核算;最后进行 GDP 的国际间流动——国际收支核算。通过 GDP 的分配形成新的存量后,下一轮核算又开始。

并且在核算中,都遵循下述原则:

1. 整体原则。即对国民经济各环节、各要素都进行全面核算。前述 5 大核算就是如此。

2. 系统原则。即要考虑国民经济这个庞大系统各方面的相互关系,设置一套有着科学规范、能对国民经济整体进行不重不漏描述的统计指标。这套指标不仅具有完整性,还具有层次性,高一层次的核算不是下一层次核算的简单加总。

3. 平衡原则。即在国民经济的各环节进行核算时都保持一致性。通常在核算项目设置时遵循“有收有支,收支相等;项目对等,不重不漏”的原则。唯有此,才能使生产、分配和使用保持一致性,才能形成生产法、分配法和使用法三者计算的 GDP 总量相等,即符合“三面等值”原则。

4. 可比原则。前面的原则实际上划定了内容上的可比性。但是,由于 SNA 是以价值为内容的核算,价值体现生产总量是通过价格计价来实现的。因此,这里还要特别强调价格的可比性问题。按 SNA,核

算的价格都统一到市场价格上,即经济活动所发生时的交易价格,包括生产者价格和购买者价格。

上述以 GDP 为中心的整个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间的逻辑关系和核算原则在世界各国都一致,即使在不进行全面核算的国家或地区,也都进行 GDP 核算。目前全世界有 150 多个国家使用 SNA 和进行 GDP 核算。可见,GDP 在衡量一个国家的生产总量(流量)和所能形成的积累量(存量)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



## 第二章

## GDP 的计算方法





GDP 是 SNA 核算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综合性指标,也是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核心指标。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是按常住单位进行的。所谓常住单位是指在一国经济领土内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单位。“经济领土”是指由一国政府控制或管理的、其公民及货物和资本可在其中自由流动的地理领土所组成,它包括该国的领地、领海、领空和位于国际水域但仍具有捕捞和海底开采管辖的大陆架,还包括该国在国外的领土“飞地”,如驻外使馆、领馆用地等。“经济利益中心”即指在经济领土内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达一年以上。

GDP 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生产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亦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分配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使用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的余额。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这三种形态表现为三种核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